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40號

原告 美商鉅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肯

訴訟代理人 王景暘律師

被告 許義淳

許義信

許哲源

許哲瑜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庭律師

盧亞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、第2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許義淳之住所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被告許義信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被告許哲源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被告許哲瑜之住所地在桃園市龜山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附卷可考，被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如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又本件原告係以租賃契約所生爭議請求

01 被告返還押租金及修繕費用等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
02 項所定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」，而租賃標的物在臺北市大
03 同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、第20條但書規定，應由
04 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
05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6 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蔡凱如